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20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荣鑫先生
- 6.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

董事郝庆贵因关联关系，回避未出席会议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陈学东因关联关系，回避未出席会议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务合作，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2019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燃料电池测试设备，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3、2019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燃料电池发动机及相关零配件，预计销售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4、2019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销售燃料电池发动机及相关零配件，预计销售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5、2019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服务，预计咨询、培训服务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潍柴动力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关联董事郝庆贵、陈学东分别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回避未出席会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